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中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进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思思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p>凯中精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p> <p>1、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2、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p>

	<p>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3、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 2017 年度业绩快报；</p> <p>4、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p>
--	---

	<p>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p> <p>6、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7、2018 年 5 月 2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德国 SMK100% 股权及 VBS,Margarete Veigel 女士持有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德国 SMK100% 股权及生产经营用厂房,土地的公告；</p> <p>8、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国浩律</p>
--	---

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9、2018年5月17日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5月24日公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1、2018年5月31日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2、2018年6月8日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3、2018年6月30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p>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p> <p>14、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15、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p> <p>16、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p> <p>17、2018 年 8 月 1 日公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p>
--	--

	<p>告；</p> <p>18、2018年8月3日公告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p> <p>19、2018年8月6日公告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20、2018年8月14日公告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p> <p>21、2018年8月21日公告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 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2、2018年8月22日公告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p> <p>23、2018年8月27日公告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p>
--	--

	<p>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4、2018年8月29日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p> <p>25、2018年8月30日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26、2018年9月3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p> <p>27、2018年9月7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p>
--	---

	<p>见；</p> <p>28、2018年9月28日公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p> <p>29、2018年10月8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p> <p>30、2018年10月1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票的公告；</p> <p>31、2018年10月30日公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p> <p>32、2018年11月8日公告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p> <p>33、2018年12月21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p> <p>34、2018年12月22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p> <p>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p>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p>(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p>	<p>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涵盖企业内部控制各个方面的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此外，公司还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p>

	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5,662.79 万元已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1,067.5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7.06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p> <p>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40,850.00 万元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蛇口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p>

	<p>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1,671.69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90.15 万元 (含已结算利息)。</p> <p>持续督导期内,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1 次, 查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27 日。</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在持续督导期内,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12 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p>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 2 次股东大会。</p>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p>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 4 次董事会。</p>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p>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11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 4 次监事会。</p>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12 月 10-14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p>

	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持续督导期内，共发表 5 次独立意见：</p> <p>(1)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2)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p> <p>(3)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4)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5)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无	

（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股份锁定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及其关联人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梁波、施兴洲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琪、邓贵兵、陈雷、吴全红、梁波、牛鹏程、胡振国、黄俊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是	

<p>2、公司股东创新投、五岳嘉源、普凯沅澧、鹏晟投资、华夏顺泽、高卫国、刘少华承诺：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除上述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宇、吴瑛、吴琪、邓贵兵、陈雷、吴全红、梁波、牛鹏程、胡振国、黄俊、叶倩茹、汪成斌、王建平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p>		
<p>(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1) 公司承诺</p>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p>	<p>是</p>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第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

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只是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公司披露其回购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该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第一、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20%；第二、单一年度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单一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

<p>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三)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p> <p>(1) 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持股意向</p> <p>本人作为创始股东，将非常慎重持股，确保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除本人存在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p> <p>如果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p>	<p>是</p>	

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2) 凯合投资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结束后，将根据合伙人意愿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如果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企业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他合伙人可全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将由公司董事会收回。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

是

<p>控股股东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p>	是	

<p>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p>	是	

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

<p>侵占公司利益，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程思思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